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獲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116,4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之業績將錄得淨溢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預期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營業額減少；(ii)以物業清償應收貸款之收益減少；及(iii)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撥回淨額減少。該溢利減少部分被(iv)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及(v)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董事會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載於本公佈的資料僅反映董事會按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檢閱之資料或數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